**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规定**

为全面构建以工程教育认证为导向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对课程教学目标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规定。

各专业每年组织任课教师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目标，对本人所授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学院向各专业提供督导组专家听课、领导听课、以及学生对课堂教学情况的反馈信息，为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估提供参考。

各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主要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进行审查。

各专业对当年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结果作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考核指标之一。

各专业对毕业生工作领域和工作性质开展调研，以此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机电工程学院

2018年9月1日